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2025年股東週年會補充議案、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首次通告」)、通函(「首次通函」)及股東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會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一、補充議案、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6年5月12日審議通過《關於就深鐵集團向公司提供25億元股東貸款並由公司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和《關於就220億股東貸款簽署補充協議安排的議案》(「補充議案」)。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會召集人已於2026年5月8日發出股東週年會通告。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的規定，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仍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內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8%)的書面信函，信函載明深圳地鐵集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

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補充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的規定，深圳地鐵集團本次的提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同時根據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董事會已事先同意如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該臨時提案，同意將其提交股東週年會審議。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會補充議案的詳情，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二、一般事項

擬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務請留意股東週年會的補充議案、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補充議案、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外，首次通告及首次通函所載資料，包括股東週年會的時間及日期以及將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均維持不變。對於參加股東週年會的股東而言，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發出的股東週年會原代表委任表格未包括補充議案，股東須仔細閱讀補充通函中對於股東週年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處理方法。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